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

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战略发展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议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无正文）

顾国建

刘京建

魏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